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法規

除下文披露的法律法規屬重大並特指我們的業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般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的法律法規外，我們的業務不受任何特定的新加坡法律法規所規管。

僱傭法

新加坡的僱傭法(第91章)(「僱傭法」)載列僱傭法保障僱員的基本工作條款及條件，例如薪金、有薪公眾假期、病假及產假，並由人力部管轄。僱用為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月薪超過4,500坡元)、海員、家庭助理、法定委員會員僱員或公務員不受僱傭法令保障。

僱傭法第四部載列(其中包括)休息日、工作時數及其他就職條件的規定，但只適用於僱傭法所保障的若干員工類別，即月薪不超過4,500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500坡元的非工人僱員(「第四部僱員」)。

僱傭法第38(8)條訂明第四部僱員不得於一(1)日內工作超過12小時，惟特定情況例外，例如工種對社會民生有重大意義、國防或保安。此外，僱傭法第38(5)條限定第四部僱員的超時工作於每個月72小時。

僱主若需要一名或多名第四部僱員或工作超過一日12小時或一個月超過72小時的超時工作，必須向勞工委員會(「勞委會」)事前批准豁免。勞委會在考慮僱主的營運需要及該名或該組第四部僱員的健康和安全後，可書面作出命令，豁免該名或該組第四部僱員的加班限制，但須遵守勞委會認為適合的條件。授出有關豁免後，僱主應在該名或該組第四部僱員獲聘的場所將有關命令或其副本展示在當眼處。

僱主如有違僱傭法第四部，即屬犯法，定罪後可判罰不超過5,000坡元罰款，再犯或重犯可判罰不超過10,000坡元罰款或入獄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監管概覽

中央公積金法

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規管每位僱主及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每月供款。中央公積金法由人力部轄下的法定委員會中央公積金委員會管理。

中央公積金法第7(1)條訂明，每名僱員的僱主須按中央公積金法訂明的比率向每名僱員的供款向中央公積金委員會付款。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僱主可按中央公積金法中的條文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部份款額。

中央公積金法第9條訂明，若僱員須就某月支付的供款金額未有在指定期內付妥，則僱員須按日為未付的金額支付利息，由應付金額該月接續的月份第一日起計算，而利息則按每月1.5%或總數5.00坡元(取較高者)計算。

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訂明，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從僱員回扣月薪中的金額而又未有在指定期間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兼施。

中央公積金法訂明一般情況下，任何人士未能在訂明時間內向中央公積金委員會支付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有責任為任何僱員或代僱員於某月份支付的款項，或未能遵守中央公積金法下的任何規例或規則，即屬犯法，定罪後可判罰款不超過5,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六(6)個月，或兩者兼施，而如該名人士再犯，則判罰款不超過1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職業介紹所法及2011年職業介紹所規則

新加坡的職業介紹所法(第92章)(「職業介紹所法」)訂有職業介紹所的規例，職業介紹所即任何聲明以聘用任何身份人士為目的而獲委託或擬被委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中介公司或註冊所，並由人力部監管。

職業介紹所法第6(1)條訂明，除非持有職業介紹所委員會(「職業介紹所委員會」)發出的牌照(「職業介紹所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經營職業介紹所。申請人可選擇綜合性牌照及選擇牌照。綜合性牌照容許持牌人分配僱主工作予任何種類的勞工，而選擇牌則容許持牌人分配工作予月薪超過7,000坡元的勞工。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職業介紹所法第6(2)條亦訂明，除職業介紹所牌照持牌人外，任何人士不得於新加坡境內從事任何以下工作或活動：

- (a) 為一名或以上任何身份人士的職工而設或與之有關的工作或活動，不論有關人士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受僱；及
- (b) 以其名義或以一家新加坡境外營業的職業介紹所名義進行的工作或活動。

職業介紹所法第10(2)條禁止職業介紹所牌照持牌人在有關牌照指定的有效期過後經營職業介紹所，或從事職業介紹所牌照發出時許可的職業介紹所法第6(2)條所指的任何工作或活動。

任何人士違反職業介紹所法第6(1)條、第6(2)條及第10(2)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

- (a) 罰款不超過8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兼施，及；
- (b) 如屬再犯或屢犯，則判罰款不超過16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四(4)年，或兩者兼施。

職業介紹所法第11條亦訂明，職業介紹所委員會若信納(其中包括)持牌人正在或已經違反任何職業介紹所法的條文，或持牌人已停止經營職業介紹所或不再進行任何持牌人獲發牌進行在第6(2)條所指的工作或活動，或(如持牌人為公司)已清盤、破產或以其他方式解散，則可暫停或吊銷職業介紹所牌照。

此外，在容許或授權任何職業介紹所人員進行任何持定職業介紹工作前，持牌人應根據職業介紹所法第12A(1)條為有關人士向人力部登記，而任何人士如違反職業介紹所法第12A(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超過5,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六(6)個月，或兩者兼施。

根據2011年職業介紹所規則，根據職業介紹所法授出的牌照，有效範圍只限於牌照上列明的僱傭種類，各家職業介紹所應申領獨立的職業介紹所牌照。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僱用外地工人法及2012年僱用外地工人(工作准證)規則

在新加坡僱用外地工人由新加坡僱用外地工人法(第91A章)(「僱用外地工人法」)管轄，並由人力部監管。僱用外地工人法列明新加坡外地工人的僱主的責任及義務。

僱用外地工人法第5(1)條訂明，未根據2012年僱用外地工人(工作准證)規則(「工作准證規則」)為外地工人向人力部領取有效工作准證，任何人士不得聘用外地工人，工作准證准許外地工人為其工作。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違反僱用外地工人法第5(1)條，即屬犯法，並：

- (a) 於定罪時罰款不少於5,000坡元及不多於3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及；
- (b) 如屬再犯或屢犯：
 - (i) 個人而言，則判罰款不少於10,000坡元及不超過30,000坡元及監禁不少於1個月及不多於12個月：或
 - (ii) 其他情況下，則判罰款不少於20,000坡元及不超過60,000坡元。

服務業的外地工人可用性亦受人力部透過以下政策手段規管：

- (a) 認可的來源國家；
- (b) 實施抵押金及徵費；及
- (c) 根據本地及海外工人的比例設立佔比上限。

聘用外地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僱傭法、新加坡入境法(第133章)(「入境法」)及根據入境法頒佈的規則中所列的條文。

僱用外地工人法(徵費)法令2011年

僱用外地工人法第11(1)條訂明人力部可定出就僱用已獲發工作准證的外地工人或外地工人組別向僱主徵收徵費，金額在法令上訂明。

對僱主徵收的徵費比率訂於僱用外地工人法(徵費)法令2011年(「徵費法令」)。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對工作不滿一整個月曆月的可徵收徵費僱員，日徵費計算方法如下：

$$\text{日徵費} = (\text{月徵費} \times 12) / 365 (\text{向上湊整自最近分})$$

徵費法令第5條訂明，僱主就每月或一個月的一部份所應付的徵費，應於翌月首日到期應付，並不遲於該翌月第14日支付以免招致僱用外地工人法第11(4)條之罰則。

僱用外地工人法第11(4)條下未付徵費的罰款計算方法如下：

$$1/50 \times 1/A \times B \times C$$

A即該月份日數；B為未付徵費金額；而C為該月份內徵費逾期未付的日數。

若以上公式計出的金額不足20坡元，則罰款為20坡元或未付徵費金額30%，取較低者。

僱用外地工人法第11(5)條訂明總罰金不可超出未付徵費的30%。

環境公眾健康法

新加坡環境公眾健康法(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統合了有關環境公眾健康的法例，並訂明(其中包括)新加坡清潔業的清潔標準及生產力定。環境公眾健康法由國家環境局管轄。環境公眾健康法第IXA部訂明，清潔公司須獲發牌照，規定為清潔員提供培訓及向清潔員支付累進薪金。

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D條，未得到健康部任命的公眾衛生總督察(「總督察」)授出的清潔公司牌照(「清潔公司牌照」)，任何人士不得在新加坡經營清潔公司。每張清潔公司牌照會列明有效期，惟可提早銷，並須於屆滿時重續。

任何違反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D條的人士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如屬重犯，則可再判定罪後罪行持續的每一日(或一日之部份)罰款不超過1,000坡元。

監管概覽

此外，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F條規定，每宗清潔公司牌照申請須連同漸進式薪金架構遞交。請參閱下文「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法規 — 清潔業的漸進式薪金規定」一分節以了解有關漸進式薪金架構的進一步詳情。

向持牌人發出的清潔公司牌照會載有部份條款及條件，包括：

- (a) 持牌人須就持牌人的清潔業務保留記錄，並在規定期間保留有關記錄；
- (b) 只要總督察規定清潔員出席培訓時，持牌人須確保其聘用的各名清潔員須出席總督察指明的培訓，並須按指定的方式在指定時間內保存持牌人聘用的各名清潔員的培訓記錄，當中載明指定的細節。
- (c) 持牌人須為其聘用的各名清潔員訂立書面服務合約；及
- (d) 若持牌人就授出清潔公司牌照後並無履行或開始履行至少一(1)項清潔合約，持牌人須確保隨時有至少一(1)名持牌人職員或員工具備在監督清潔工作方面有指定最少年數的實際經驗，或已獲頒與清潔工作相關的指定資歷或證書。

2014年環境公眾健康(一般清潔業)規則第6段訂明，清潔公司牌照申請人若在申請當日僱用多於一(1)名清潔員，須使總督察信納以下各項：

- (a) 申請發出清潔公司牌照，申請人僱用的清潔員中至少一半(但不包括於申請當日在申請人屬下不足三(3)個月)須已出席：
 - (i) 任何新加坡工作資歷(「新加坡工作資歷」)體制中環境清潔相關的培訓模組；或
 - (ii) 職能教育學院(「職能教育學院」)的家居服務營運(保健)技術證書課程；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 (b) 申請重續清潔公司牌照，申請人僱用的清潔員中所有(但不包括於申請當日在申請人屬下不足三(3)個月)須已出席：
- (i) 任何新加坡工作資歷體制中環境清潔相關的培訓模組；或
 - (ii) 職能教育學院的家居服務營運(保健)技術證書課程。

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J(1)條訂明，若總督察信納(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則可吊銷清潔公司牌照：

- (a) 持牌人已終止新加坡的清潔業務；
- (b) 總督察知悉有情況顯示，若緊接發出或重續清潔公司牌照前知悉該情況，則需要或容許總督察拒絕向持牌人發出或重續清潔公司牌照；
- (c) 持牌人的清潔公司任何部份的漸進式薪金架構不符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G(5)條；
- (d) 持牌人未遵守不獲總督察豁免的清潔公司牌照的任何條件；或
- (e) 清潔公司牌照吊銷符合公眾利益。

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J(2)條訂明，倘總督察認為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J(1)條所指的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經發生但嚴重程度不足以吊銷清潔公司牌照，總督察除了吊銷清潔公司牌照外，亦可暫停清潔公司牌，為期不超過六(6)個月，或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持牌人的新加坡清潔業務實施其他指令或禁令。

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K(1)條亦訂明，總督察除可吊銷或暫停持牌人的清潔公司牌照或對持牌人的清潔業務實施指令或禁令外，亦可作出罰款不超過5,000坡元。

監管概覽

清潔業的漸進式薪金規定

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H(1)(d)條，所有清潔公司照持牌人與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性居民的清潔員（「本地清潔員」）訂立的服務合約必須：

- (a) 訂明本地清潔員的基本工資付款，金額不低於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H)(2)條指定該名本地清潔員所屬的本地清潔員類別應得的金額（「指定金額規定」）；及
- (b) 載有不違反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G(5)條規定持牌人的清潔業務應有的漸進式薪金架構（「漸進式薪金架構規定」）的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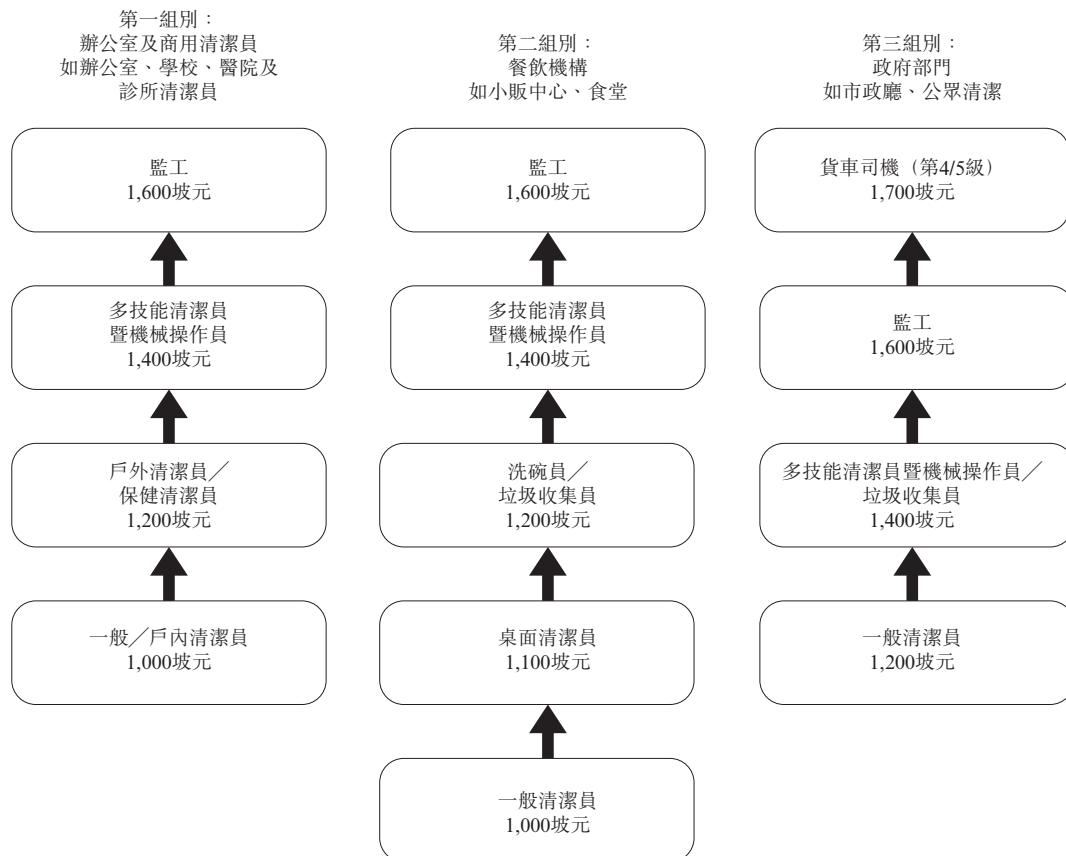
（統稱「漸進式薪金規定」）

在指定金額規定方面，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H(2)條指明根據僱傭法任命的勞工委員會應按照法令，為不同類別的本地清潔員訂明各組的指定金額（「指定金額」）。在漸進式薪金架構規定方面，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G(5)條規定，清潔公司持牌人的每個漸進式薪金架構必須註明向每名本地清潔員應付的基本薪金，隨年資、責任、清潔工作經驗及所得培訓遞增（「漸進式薪金模式」）。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就此，勞工委員會於2014年4月25日已頒佈指令，訂明適用於本地清潔員的指定金額及漸進式薪金模式如下：



此外，當任何本地清潔員與僱主訂下少於每週35小時的服務合約獲聘，勞工委員會亦已發出指令，訂明有關清潔員適用的指定金額應根據由清潔員三方集結(Tripartite Cluster of Cleaners)提供的相關算式計算：

$$\text{兼職清潔員的指定金額} = \frac{12\text{個月} \times \text{類似全職清潔員的指定金額}}{52\text{週} \times 44\text{小時}} \times \text{根據合約兼職清潔員須每月工作的時數}$$

漸進式薪金規定適用於2014年4月1日之與清潔公司牌照持牌人訂立清潔服務合約的清潔員。於2014年4月1日前訂立合約的清潔員會在2015年9月1日後有權獲得漸進式薪金規定。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環境公眾健康法第80J及80K條訂明，如持牌人未能遵守任何清潔公司牌照的條件，總督察可下命令吊銷清潔公司牌照，而總督察除可吊銷或暫停清潔公司牌照外，亦可作出金錢罰款，不超過5,000坡元，按總督察酌情決定。

工傷補償法

新加坡工傷補償法(第354章)('工傷補償法')由人力部規管，適用於所有與僱主訂有服務合約或學徒職位或按其工作的僱員(除工傷補償法訂明的例外)，保障因工或僱傭關係中所受的傷害，並訂明(其中包括)有權獲得的補償金及計算有關補償的方法。

工傷補償法訂明如任何因工作或在工作期間意外導致員工個人傷亡，僱主須負責根據工傷補償法支付補償。補償的金額須根據工傷補償法第三附表中所列的固定算式計算，並設有上下限。

個人資料保障法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2012年第26號)('個人資料保障法')監管組織收集、使用及披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障法亦成立個人資料保障委員會('個人資料保障委員會')以管理及執行個人資料保障法。

組織需遵守以下個人資料保障法規定的責任：

- (a) 取得人士同意方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用途須為合理認為就情況而言屬適合；
- (b) 知會人士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c) 個人資料只用於個人同意的用途；
- (d) 訂立機制供個人收回同意；
- (e) 如收集個人資料乃用於作出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的決定，或可能向其他組織披露，則須盡合理努力確保收集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完備；
- (f) 收到要求時改正個人資料中的錯處或遺漏；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 (g) 在人士要求時向其是供該組織擁有及控制的個人資料，以及有關個人資料在以往一年使用或披露的方式的資料；
- (h) 作出合理的保安安排以保護個人資料，避免擅自取閱、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棄置或類似風險；
- (i) 如合理假設以下各項，則須停止保留個人資料：
 - (i) 保留資料已不再對收集資料的用途有用；及
 - (ii) 業務及法律上不再需要保留；
- (j) 除根據個人資料保障法中的規定外，不將任何個人資料運離新加坡；及
- (k) 制訂所需政策及慣例以符合個人資料保障法下的責任，並在收到要求時將其政策及慣例的資料公佈。

如個人資料保障委員會發現有組織不遵守個人資料保障法下的任何條文，可向該組織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一指令：

- (a) 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違個人資料保障法的個人資料；
- (b) 銷毀違反個人資料保障法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
- (c) 遵守任何個人資料保障委員會的指令，提供個人資料查閱方式或更正個人資料；或
- (d) 支付不超過1百萬坡元的罰款。

除以上責任外，個人資料保障法亦設立拒收來電登記冊，讓個別人士登記其新加坡電話號碼於三個拒收預錄電話登記冊（「拒收預錄電話登記冊」）上，拒絕接收組織發出的宣傳來電、流動電話訊息及傳真。

組織必須設立工作流程以檢查人士有否將電話號碼登錄在相關的拒收預錄電話登記冊上。任何人士不得向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特定訊息」，除非已確認號碼並無在相關拒收預錄電話登記冊上登記。「特定訊息」指（其中包括）宣稱提供或宣傳或推廣產品及服務的訊息。任何人士如違反本條例即屬違法，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坡元。

監管概覽

新加坡稅務

本討論並不旨成為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乃基於現行新加坡稅法及慣例而設，並受有關法律或其詮釋之變動影響。變動可以是具追溯力的。概不保證負責施行有關法律的法院或公共財政機關會同意本詮釋，或法律及慣例之變動不會以具追溯力的形式發生。

下文之討論無意全面或詳盡說明所有可能與任何人士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的決定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閣下作為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就擁有及出售股份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對於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是次上市的人士概不負責。

企業稅

新加坡企業納稅人須就在新加坡應計或產生的收入或在新加坡收取或被視作已收取的海外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公司如控制及業務管理施行於新加坡境內，則視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是17%。此外，免稅部分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坡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坡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2016及2017評稅年度具有3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每個評稅年度20,000坡元。

股息分派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適用於所有新加坡納稅人公司。根據一級制，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也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納稅居民。

監管概覽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為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該投資者就作出此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將成為該投資者的額外成本，除非該投資者滿足若干商品及服務稅法例下的條件或符合若干商品及服務稅特許權。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在進行或拓展投資者所進行業務時向居於新加坡以外國家的人士出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在供給時位於新加坡境外)，該出售為一項稅率為零(即0%)的應課稅供應。該名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為其業務而作出此零稅率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在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可向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收回。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建議，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投資者購買或出售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及手續服務)將按現行標準稅率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目前為7%)。向居於新加坡以外國家的投資者以合約形式提供類似服務，如符合若干條件，則按零稅率(即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徵稅。